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65號

原告 黃錦得

上列原告與被告政陽汽車貨櫃貨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正揚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政港聯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訴訟標的價額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主張坐落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0000分之21暨其上坐落5355建號建物權利範圍1分之1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乃原告所有，並經原告提供予被告政陽汽車貨櫃貨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正揚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政港聯運股份有限公司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各如附表編號①②③所示，惟本件擔保債權並未發生，故原告乃起訴求為塗銷附表編號①②③所示最高限額抵押權之設定登記（參見民事起訴狀）。因原告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，故本件標的價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規定核算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查報：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額（原告併應提出系爭不動產之鑑價報告、估價單、內政部實價交易登錄資料或其他相關證據到院），並自行乘以3倍（因本件原告請求塗銷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總計3項），再自行比較「本件擔保物即系爭不動產乘以3倍後之價額」與「其所擔保之債權額共6,000,000元（即附表編號①②③擔保債權總金額之加總）」，擇其較低者為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再自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倘未查報標的價額者，則應參照系爭不動產所擔保之債權額（共6,000,000元），暫先繳納71,700元。倘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沈秉勳

【附表】

編號	設定義務人	擔保物即系爭不動產		設定登記日期 (民國)	登記權利人	擔保債權總金額 (新臺幣)	債權額比例
①	黃錦得	基隆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0地 號	權利範圍10000分之21	111年5月18日	政陽汽車貨櫃貨 運股份有限公司	2,000,000元	連帶債權1分之1
		基隆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0○ 號	權利範圍1分之1	111年5月18日	政陽汽車貨櫃貨 運股份有限公司		連帶債權1分之1
②	黃錦得	基隆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0地 號	權利範圍10000分之21	111年5月18日	正揚汽車貨運股 份有限公司	2,000,000元	連帶債權1分之1
		基隆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0○ 號	權利範圍1分之1	111年5月18日	正揚汽車貨運股 份有限公司		連帶債權1分之1
③	黃錦得	基隆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0地 號	權利範圍10000分之21	111年5月18日	政港聯運股份有 限公司	2,000,000元	連帶債權1分之1
		基隆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0○ 號	權利範圍1分之1	111年5月18日	政港聯運股份有 限公司		連帶債權1分之1